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(900屏東縣屏東市勝利路9號)

承辦人：李依鳳

電話：08-7362589#208

傳真：08-7364380

電子信箱：a33007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高樹鄉新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體字第1125580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73729_11255804500_1_4673729_11255804500_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舉辦「112年港都盃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」競賽規程及相關訊息，請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112年8月28日劍協禎字第11200007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2年9月29日至10月1日，共3天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及體育館羽球場(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52號)。
- 四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截止，請逕至大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- 五、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，電話：(02)8772-3033。
- 六、參與旨揭活動之縣屬教職員工，請依照「屏東縣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參與各類運動競賽公假及獎懲處理原則」並本權

責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立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各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全民運動及產業組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

112 年港都盃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8 月 22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20032929 號函。
- 二、宗 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遴選資格之一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高雄市體育總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 日，共 3 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及體育館羽球場(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)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
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
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
- 十、報名資格：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)進行註冊

112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
(二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
(三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
(四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
(五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
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11 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

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。

(七)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電話：(02)8772-3033

(八)報名截止日期至 112 年 9 月 14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使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
- 十二、賽程：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08：00 開始，08：20 檢錄完畢，並於 08：30 準時開賽。

(一)112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五)

男子銳劍、女子軍刀

(二)112 年 9 月 30 日(星期六)

男子鈍劍、女子銳劍

(三)112 年 10 月 1 日(星期日)

男子軍刀、女子鈍劍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I.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十四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（二）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器材規定：

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（二）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（三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六、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)。

（二）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（三）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2 年全國第二次排名賽成績。

十七、申訴

（一）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（二）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
（三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運動禁藥管制相關規定

（一）依據「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（NADR）」，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，皆可能接受藥檢。

（二）依據「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（ISTUE）」，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，應向「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」提出「治療用途豁免（TUE）」申請，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。

1. 使用「隨時禁用（賽內與賽外）物質或方法（S1~S5、M1~M3、P1）」：無論是否參賽，應儘速提出申請。尚未申請者，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2. 賽內期〔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（23:59）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

結束為止〕使用「限賽內禁用物質（S6~S9、P1）」：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。

3. 符合特殊情況時（如：緊急醫療等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，詳見下方「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」。

(三)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29 日。

(四)運動禁藥相關內容：

1. 禁用清單
2.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
3.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
4. 採樣流程
5. 其他藥管規定

十九、附則：

(一)領隊會議於 11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08：2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(二)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(三)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（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）

(四)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(五)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(六)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(七)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臺幣 200 元。

二十、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二十一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2 年港都盃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競賽事項申訴書

申訴事由		糾紛發生時間及地點	時間：112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：
申訴事實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112 年 月 日 時 分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(收款人簽章)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
審核意見		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(簽名或蓋章) 112 年 月 日 時 分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

112 年港都盃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選手資格申訴書

被申訴者姓名		單位		參加項目	
申訴事項					
證人或佐證資料					
繳交保證金壹仟元			☐ 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。 (收款人簽章：) ☐ 申訴不成立，沒收保證金，並繳至主辦單位處理。 (收款人簽章：)		
申訴單位					
單位教練	(簽名或蓋章)			112 年 月 日 時 分	
判決	裁判長（審判、技術、仲裁委員）： (簽名或蓋章) 112 年 月 日 時 分				

註：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，概不受理。